

(上接B398版)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6日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投资经营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长、经理,拟出席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拟披露女士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拟出席人:

董长、经理,拟出席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对象

公司将于2025年9月16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投资者对象

公司将于2025年9月19日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次启动,点击<https://roadshow.sseinfo.com/collection.html>,根据话术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ms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方式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325470

邮箱:ir@hymson.com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43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

6个月内暂无计划或公司股票价格明显下跌,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候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存在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条款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购期限延期,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期限。

5.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除权除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可能导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变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的,可能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的,可能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的,可能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的,可能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1.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的,可能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的,可能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3.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的,可能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4.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的,可能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